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內幕消息 一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許博士」)告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許博士、Hong Kong Equity Holding Limited、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向粵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三名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合共2,277,840,555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08%(「出售事項」)。

Hong Kong Equity Holding Limited、香港金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股權管理有限公司均為許博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粵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許博士及許博士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許博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粵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808,610,000股股份、410,485,642股股份、496,962,913股股份及561,78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59%、12.99%、15.72%及17.78%。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本身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及藍國慶先生M.H., J.P.; 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